MAR11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P-G-, 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瓷砖制造公司，寻求依据 L-1B 非移民类别（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继续受益人的临时工作，职位为“ 球磨机与喷雾干燥机操作员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在外国母公司实体处受雇达到所需时间；以及 (2)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既特殊又高级的知识，并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来美国为美国实体工作之前已在国外受雇达到所需的一年时间。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证明其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但是，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国外受雇期间，因此我们将撤回该问题作为否决依据。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瓷砖制造商，寻求扩建其现有的美国制造工厂。它提及专有制造工艺，包括“ 原材料、研磨、生产、质量检验和包装 ”，并声称其工艺对制造“ 高品质陶瓷砖 ”是“ 必不可少的 ”。申请人未描述制造工艺，也未具体说明其区别于瓷砖制造业其他工艺的专有特征。无论如何，申请人声称外国技术人员对其专有工艺拥有专业知识，因此在为新员工提供技术培训方面“ 不可或缺 ”。它还表示，外国雇员的专业知识将使其能够提供“ 工艺支持并稳定生产 ”。申请人指出技术人员中有三个技能等级，并解释员工必须参加能力测试才能晋升到下一个技术等级。它表示受益人的技能等级使其有资格培训新员工，其年薪为 30,000 美元外加福利。1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受雇涉及专业知识。2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方面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

1 申请人在随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表示，它还将提供“ 9,600 美元的住房补贴、6,120 美元的食品补贴、2,000 美元的交通补贴和 1,916 美元的医疗保险 ”。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关于 W-P-G-, LLC 案

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拥有相较于雇主运营中其他工人而言在发展程度、复杂性及理解方面大为深入或更进一步的知识或专长，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显示其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外国实体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并在为每个实体工作期间担任“ 球磨机与喷雾干燥机操作员 ”职位。尽管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但未解释为何履行这些职责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接受了培训并获得了喷雾干燥机操作证书；但是，它未提供证书副本，也未证明接受培训是获得受益人所主张专业知识水平的必要步骤。申请人接着讨论了其瓷砖制造工艺中操作员的递进技能等级，表示需要

关于 W-P-G-, LLC 案

需要六到九个月来培训“ 一名非技术工人成为瓷砖制造中的一级操作员 ”，而该级别的技术员还需要再一年时间才能达到“ 三级技术员状态 ”。然而，申请人提供的工作描述并未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随着技能水平的提高而逐步变化；因此，不清楚受益人在近四年的雇佣期间何时获得了其声称已获得的专业知识。尽管声称需要专业知识来理解和处理“ 原材料的可变和动态差异 ”以及“ 影响产品美观的环境条件 ”，但申请人并未准确说明受益人何时获得了对这些要素的知识，也未证明该知识与最高技能水平相对应。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在喷雾干燥机操作方面的培训，但表示申请人对受益人知识、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描述并未证明其拥有“ 特殊 ”或“ 高级 ”的知识。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履行国外和美国职位职责所需的知识，指明需要专业知识的产品、工艺或程序，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并讨论该知识与雇主内部其他人或行业内从事类似类型工作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在回应中，申请人解释说，瓷砖制造商的成功取决于其砖坯配方和制备以及其瓷砖产品开发；其表示，每家瓷砖工厂都有自己秘密的砖坯配方和工艺参数，由“ 经验丰富的坯料制备技术员 ”进行调整。申请人指出，坯料制备过程“ 需要由[受益人]培训的坯料制备操作员进行极好的协调 ”，这些操作员还将调整粘度和其他生产参数以确保效率并避免产品损失；其声称受益人的经验以及调整这些参数的能力对公司的生产力、竞争力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然而，它并未描述公司的具体工艺或程序，也未解释它们与其他瓷砖制造商的工艺和程序有何不同。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在美国瓷砖行业中像受益人这样的操作员很少，但它并未解释受益人对公司工艺和程序的知识与行业内其他操作员的知识有何不同。申请人必须用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在国外实体坯料制备部门有五年的经验，以及他对相关安全和环境法规的了解，并表示受益人将利用该经验培训新操作员。它讨论了培训时间表，指明操作员必须接受六个月的培训才能在一级技能胜任度上变得“ 独立 ”，达到二级胜任度最多需要12个月，并指出培训“ 工人主管 ”需要未指明数量的额外时间。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达到每一知识水平所需的技能，也未证明每一水平如何与技能难度的递进相对应；它也没有

。

Matter of W-P-G-, LLC

说明受益人如何或何时获得了被声称“ 特殊 ”和“ 高级 ”的知识，除了指出其在国外实体的工作年限外。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细分，但并未证明履行所列工作职责需要专业知识。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国外职位和拟议职位需要行业内不常见且不易转移的对公司产品的特殊知识，或者需要组织工艺和程序的高级知识或专长水平。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接受喷雾干燥操作培训的充分证据，也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瓷砖制造行业内通常不具备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知识既“ 特殊 ”又“ 高级 ”，并提供了瓷砖制造行业顾问 的意见。
表示他“ 直接参与了母公司运营和流程的人员 ”，并在申请人位于田纳西州的瓷砖制造设施建设和启动期间受雇于申请人。该信函提供的意见基于 在申请人处的雇佣以及观察受益人的六个月期间。 指出受益人的“ 专业能力 ”，并表示与美国瓷砖行业内类似员工相比，受益人对申请人的球磨机和喷雾干燥机的知识“ 独特且高度发展 ”且“ 与众不同 ”，因为受益人在更大组织内的中国两家不同工厂工作过，并熟悉该组织的球磨机和喷雾干燥机程序。

该信函还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其使用球磨机和喷雾干燥机的程序，指出受益人在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因为他了解设备和工艺测试，从而产生高质量的成品。然而， 并未在移民法语境中提及“ 特殊 ”或“ 高级 ”这两个术语，也未指明具体特征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同一实体内的其他员工“ 独特且高度发展 ”。他也未详细说明或澄清受益人的知识如何与同一行业内的其他人不同。

此外， 一般提到使用“ 预处理原材料 ”的“ 美国竞争对手 ”，以区别于申请人使用“ 粗散装原材料 ”，但他并未澄清行业内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使用类似材料并雇用具有与受益人相似知识的个人。尽管 讨论了与申请人RFE回应中先前提到的类似的培训时间表，并声称培训包含实践和理论部分，但他的陈述并未增加我们对个人在每个技能水平必须获得的实践和理论知识的理解，也不清楚受益人本人如何以及何时在这些要素方面接受培训，以及据称何时达到专业知识水平。

。

Matter of W-P-G-, LLC

我们可以酌情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咨询意见用作参考。然而，当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小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尽管 关于在缺乏必要人员库的地区启动像申请人这样的运营所面临的后勤困难的评估可能是正确的，但此类评估并不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提供专业知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球磨机和喷雾干燥机的知识及其在瓷砖制造过程中使用该设备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导致被声称“ 特殊 ”和“ 高级 ”的知识的培训，或者证明受益人必须拥有专业知识才能履行其在国外和美国实体的所列职责。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

IV.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上诉将因此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P-G-, LLC, ID# 2254713 (AAO Mar. 11, 2019)